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4〔2023〕109 号

中山市世华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:

徐秋萍（身份证号码：44[REDACTED]67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欠缴职工徐秋萍于 2015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住房公积金 11101 元。

根据徐秋萍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具体计算如下：

2015 年 8 月-201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70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35 元，合计 1485 元。

2016 年 7 月-201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30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65 元，合计 1980 元。

2017 年 7 月-201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791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90 元，合计 2280 元。

2018 年 7 月-201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743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87 元，合计 2244 元。

2019 年 7 月-202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165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08 元，合计 2496 元。

2020 年 7 月-2021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774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39 元，合计 2868 元。

2021 年 7 月-2022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5102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55 元，合计 3060 元。

2022年7月-2023年3月的工资基数为5182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59元，合计2331元。

在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查得贵单位实际缴存徐秋萍于2015年8月至2023年3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7643元，根据徐秋萍提供的资料计算得出贵单位应缴存徐秋萍于2015年8月至2023年3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18744元，因此贵单位欠缴徐秋萍于2015年8月至2023年3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差额11101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徐秋萍于2015年8月至2023年3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1101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12月29日

